

幸福成圓 快樂成家

兒童收養流程

具一定親屬關係

不具一定親屬關係

近親

繼親

收養

出養

- ◎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
- ◎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

前夫 / 妻
之子女

向衛福部許可合法機關提出申請
(進行媒合、評估、資格審查)



2. 法院裁定 (至收養人或收養人戶籍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請)

- 需備文件：
1. 家事聲請狀。
 2. 收養契約書。
 3.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4. 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
 5. 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同意書。
 6. 其他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；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- ◎不具一定親屬關係者，還需準備：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評估報告。



3. 戶政事務所 (辦理戶籍登記)

- 需備文件：
1. 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 2.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。
 3. 養子女從姓約定書。
- ◎收養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
4. 其他：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

(02) 897-95430

每週一~週五 9:00~18:00

